

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兴奥政发〔2022〕97号



奥家湾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奥家湾乡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 度的通知

各村委

现将《奥家湾乡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。

奥家湾乡人民政府

2022年9月5日



奥家湾乡房屋安全常态化巡查制度

为为保障我乡自建房巡查工作常态化，有效规范管理全乡居民自建房，结合我乡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我乡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。

一、聘请各村党支部书记为该村巡查员，如支部书记职务有变动，自动解聘。若村级党支部书记为政府下派干部担任的，则聘请对象调整为该村其他村主干。

二、村巡查员为各村落实自建房常态化巡查制度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所辖区域内居民自建房的政策宣传、巡查、上报等相关工作，确保辖区内自建房巡查不留盲区。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，村级巡查员工资定为每人100元/月，由乡财政负担，按季度发放。

三、每周村巡查工作开展不少于两次。巡查员应详细记录辖区内的自建房情况，并每周向乡党委、政府书面报告巡查情况。遇紧急情况，巡查员应第一时间报告，但每周书面材料中仍应体现紧急情况报告的相关内容，并以书面材料内容为准。

四、巡查坚持属地原则。在行政村辖区内自建房的，无论户主户籍归属何地，均由该行政村负责上报。

五、各村安排专人对各村巡查信息进行整理，作为巡查台账存档，并在接到村级巡查员紧急情况报告后，第一时间向乡党委、政府主要领导和协管领导汇报。

六、乡镇党委、政府要严格对村巡查员进行监督，对瞒报、漏报的情况记录在案。如因巡查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追究其责任。发现瞒报、漏报一次则扣除巡查员工资 200 元，两次则停发巡查员工资，三次则停发年终绩效。